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更好抓住5G通讯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，加快在先进电子材料、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年产20,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下游对高端、新型材料的市场需求，进一步深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夯实行业地位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%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子公司工商

登记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